

附件 1

莆田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表

编号：

一、工程概况	项目名称	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	建设单位	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民委员会
	施工单位	福建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	设计单位	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同造价	565547 元
二、设计变更申请	1、拟设计变更类别	1. 非小规模工程（四类）：达到合同价 1%-3%（含 3%）或金额 40-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。（ ） 2. 小规模工程：增加造价 4-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，且变更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。（√）		
	2、拟设计变更理由	1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；（ ） 2. 因资源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考古及调查、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，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；（√） 3. 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，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。（ ） 4. 因政策调整、规划变更、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。（ ） 5. 有关部门检查、省（市）领导调研视察、市政府文件（或纪要、备忘录）作出书面要求的。（ ）		
	3、拟设计变更内容	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的在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施工时遭遇附近村民阻扰施工，强烈要求现场施工用地进行赔偿；经建设单位及相关上级领导多次协商仍未能达成赔偿意见。经参建单位现场勘察确认，决定对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作甩项处理。		
	4、预估的造价变更	变更及签证：-65929 元； 造价变更减少合计：-65929 元。		
	5、其他附件材料	1、工程业务联系单；2、变更费用清单；3、工程量现场确认单。		
	6、项目建设及参建单位意见	同意  项目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5 年 10 月 2 日		同意  项目施工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5 年 10 月 2 日
同意  项目设计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5 年 10 月 2 日		同意  项目监理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5 年 10 月 2 日		

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
工程量现场签证单

承包单位：福建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号：
监理单位：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编 号：001
第 1 页 共 1 页

工程名称	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	桩号及部位	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、道路五路面
简图、计算式或情况描述：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，经参建单位现场勘察确认，决定对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作甩项处理。 一、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路面硬化变更数量情况： 1、5%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减少：343.1m2； 2、水泥混凝土面层减少：343.1m2； 二、道路五路面硬化变更数量情况： 1、5%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减少：90m2； 2、水泥混凝土面层减少：90m2； 以上合计：5%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减少：343.1+90=433.1m2；水泥混凝土面层减少：343.1+90=433.1m2；			
审核情况： 数量属实			
承包人：  2025年10月2日	监理：  2025年10月2日	业主：  2025年10月2日	

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
变更费用清单

承包单位：福建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

监理单位：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编号： 001

清单编号	变更内容	单 位	原投标数量			变更数量			变更后数量			备注
		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数量(+)(-)	单价(+)(-)	金额(+)(-)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
1.2	道路工程				594106			-72865			521241	
04020201 5001	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	m2	3531.300	44.74	157990	-433.1	44.74	-19377	3098.2	44.74	138613	
04020300 7001	水泥混凝土	m2	3531.300	123.5	436116	-433.1	123.50	-53488	3098.2	123.50	382628	
2	措施项目费				25565			-2055			23510	
一	总计（第100章至700章）	元			619671			-74920			544751	
二	工程预算价	元			619671			-74920			544751	
三	工程下浮率（12%）	元			74361			-8990			65370	
四	工程下浮后合价	元			545310			-65929			479381	

承包人：

陈寿总

监理：

周明

业主：

桂山村村民委员会

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

工程联系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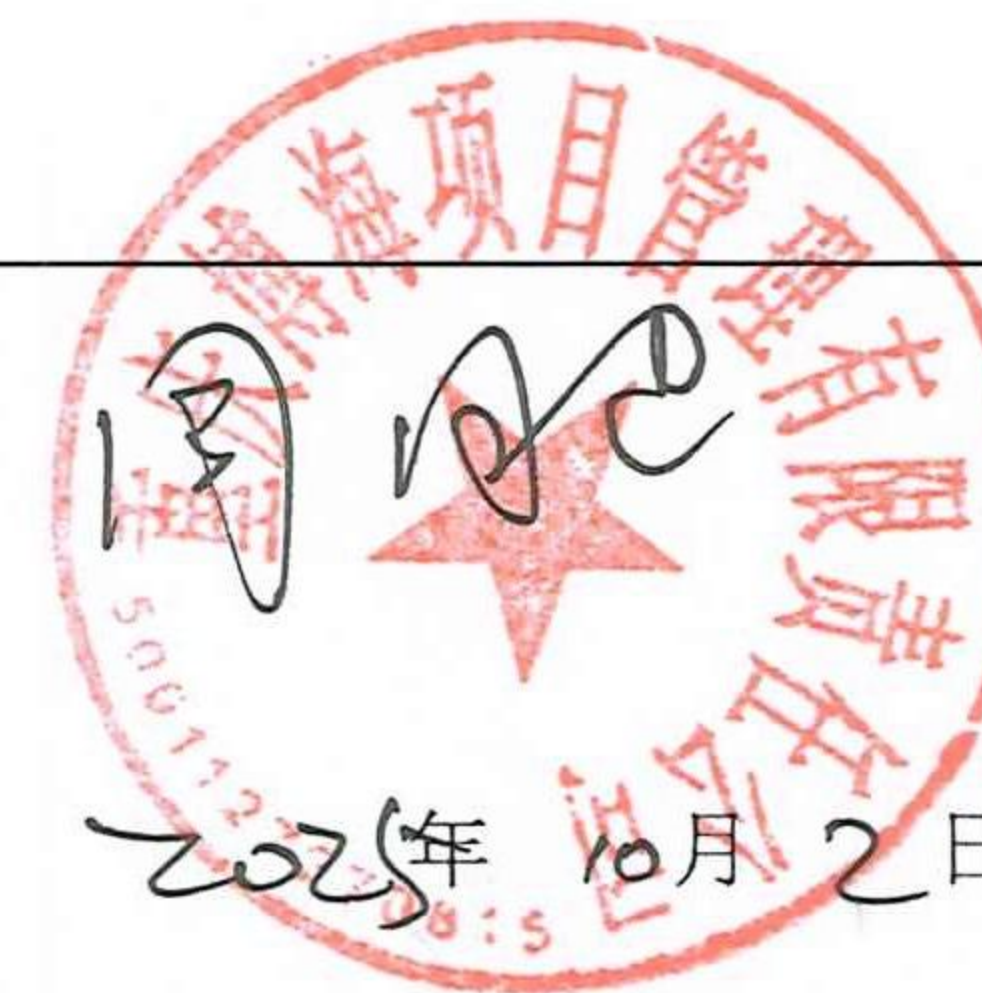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001

主送	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；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；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民委员会。
事由	关于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路面修复施工的有关事宜
内容： 由我司负责施工的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，在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施工时遭遇附近村民阻扰施工，强烈要求现场施工用地进行赔偿；经建设单位及相关上级领导多次协商仍未能达成赔偿意见。经参建单位现场勘察确认，决定对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作甩项处理。对此，恳请各参建单位予以确认。 施工单位：福建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9.18	
监理单位审查意见： 监理单位：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9.19	
设计单位审查意见： 设计单位：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9.19	
建设单位审查意见： 建设单位：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民委员会 业主代表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9.20	

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
变更数量申请确认单

承包单位：福建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：重庆博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号： 编号：001 第 1 页 共 1 页

变更项目名称	灵川镇桂山村道路硬化工程	桩号及部位	道路九 K0+000~K0+114.372 及道路五路面工程			
变更依据	变更申请表 001，工程业务联系单 001					
简图、计算式或情况描述：						
清单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变更原设计数量	变更后工程数量	计算式	工程变更增减数量
040202 015001	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	m2	3531.3	3098.2	核减：343.1+90=433.1	-433.1
040203 007001	水泥混凝土	m2	3531.3	3098.2	核减：343.1+90=433.1	-433.1
审核情况：						
承包人：  2025年10月2日		监理：  2025年10月2日		设计：  2025年10月2日		业主：  2025年10月2日